

关于岚县晋通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岚政征补（公）字〔202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岚县人民政府于2026年6月5日发布了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岚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界河口镇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集体土地1.859公顷（27.885亩），并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界河口镇政府等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乡镇：界河口镇
-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小蛇头村村民委员会、赤湾子村村民委员会、闫家湾村村民委员会、杂石沟村村民委员会、阳寨村村民委员会。
- 三、权属状况：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集体所有。
- 四、征收范围：拟征收界河口镇小蛇头村0.473公顷（7.095亩）、赤湾子村1.1584公顷（17.376亩）、闫家湾村0.133公顷（1.995亩）、杂石沟村0.0473公顷（0.7095亩）、阳寨村0.0473公顷（0.7095亩）。
- 五、土地调查现状：拟征地调查结果与数据库地类情况一致，权属情况不一致。
- 六、征收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土地。
-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晋政函〔2026〕12号文件公布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我县界河口镇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属（I）北部土石山区，补偿标准为：24618元/亩；如征收期内有新的补偿标准发布，按新标准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上述宗地各地类补偿安置情况如下表：

综合地价区域	地类名称	面积	综合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万元）综合地价*40%		安置补助费（万元）综合地价*60%		征地补偿总费用（万元）
		（公顷）		标准	费用	标准	费用	合计
（I）北部土石山区（小蛇头村）	林地	0.473	36.927	14.7708	6.9866	22.1562	10.4799	17.4665
（I）北部土石山区（赤湾子村）	林地	0.876	36.927	14.7708	12.9392	22.1562	19.4088	32.3481
	草地	0.2824	36.927	14.7708	4.1713	22.1562	6.2569	10.4282
（I）北部土石山区（闫家湾村）	林地	0.133	36.927	14.7708	1.9645	22.1562	2.9468	4.9113

(I) 北部土石山区(杂石沟村)	林地	0.0375	36.927	14.7708	0.5539	22.1562	0.8309	1.3848
	交通运输用地	0.0098	36.927	14.7708	0.1448	22.1562	0.2171	0.3619
(I) 北部土石山区(阳寨村)	林地	0.0473	36.927	14.7708	0.6987	22.1562	1.0480	1.7466
总计		1.859			27.4589		41.1884	68.6473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由县政府在用地报批前缴纳预存征地补偿款。用地批准后，按公布的征地综合地价测算补偿费用，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高于协议金额的，要足额补足；需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低于协议金额的，仍按原协议执行。县政府根据批准情况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界河口镇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委员会。

十、安置方式：社保补贴、货币补偿。

十一、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岚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岚政办发〔2021〕28号）执行。

十二、公告方式：界河口镇大蛇头村、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村民委员会范围内张贴发布、并通过岚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8月6日（不少于30天）。

十四、公告地点：界河口镇小蛇头村、赤湾子村、闫家湾村、杂石沟村、阳寨村村民委员会。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时间届满前两天，界河口镇人民政府统一登记。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岚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反馈。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可在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7月6日